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新股份(兩項均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載有關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列載有關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用戶優先發售認購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紅色申請表格載有用戶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及配售由怡富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倘本公司與怡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不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用戶優先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而獲准在香港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用戶優先股份則除外。就任何未認可本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而言，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用戶優先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怡富、包銷商、任何彼等個別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迄今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所豁免的若干交易除外。各配售包銷商已同意，除非包銷協議許可外，其(i)於任何時候進行分派時；或(ii)於配售開始、公開發售開始及截止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40日內，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美國公民或以美國公民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配售包銷商須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的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公民或以美國公民為受益人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公民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協議規定，怡富批准的若干配售包銷商可透過美國經紀交易商於獲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僅向身為合資格買家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安排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此外，任何並無參與股份發售的交易商於股份發售開始之日後40日內，若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4A條例規定的豁免情況)以外的規定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都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

發售股份不可在抵觸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屬土的證券法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發售或出售。在加拿大發售或出售股份須根據豁免在加拿大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的省份或屬土將招股章程送交有關當局存案的規定，方可進行。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1995年公開發售證券法(經修訂)所指定的公開發售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為1986年金融服務法第11(3)條1995年(投資廣告)(豁免)令(經修訂)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發行、流通或派發，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惟在上述發售或出售並不構成在新加坡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的情況除外)或不得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惟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06C條所述的人士除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建議、或非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第5A分條所述任何其他適用豁免條件進行上述事宜。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各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量1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的認購申請須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開曼群島的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對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怡富、彼等個別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理、出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用戶優先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用戶優先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用戶優先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發行其他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由於本集團從事發展日益蓬勃的互聯網相關業務，因此預計於機會到來時，本集團將在上市後按不時之需將資金撥資往可能快將進行的業務及營運擴展工作。董事將會考慮當時可供彼等選擇的融資方法，當中可能包括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可能會以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或於上市的首六個月內就收購或投資互聯網及相關業務籌集資金。該項集資亦可能包括由Sunco進行「補足」配售。任何該等發行將須經聯交所於有關時間批准，為清楚起見，聯交所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給予上述批准。